

動力堆高機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表單修正意見表		
建議事項	範例事項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或傳真（02-89956665）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張藝騰先生（02-89956666轉8148）